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 [ 2019 ] 17-20190032 号

当事人：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15726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花路西里 17 号

法定代表人：廖钢林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租赁建筑机械设备、模板、架料；销售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项目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9 年 5 月 6 日，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 AH040238 地块与 AH040230 地块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旁（中建一局生活区）的员工食堂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未能提供餐具消毒记录、培训记录、食品安全管理员证，食堂内食材与留样混放，现场未发现消毒保洁柜或消毒设备，现场无法提供调和油、猪肉和一次性餐具的供应商资质证明、检查报告等材料。执法人员现场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给予警告处罚。2019 年 11 月 6 日，执法人员再次前往该员工食堂进行复查，现场未发现消毒保洁柜或消毒设备。



经查明：当事人在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11月6日期间，未设立消毒保洁柜或消毒设备，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消毒。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廖钢林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2份、现场拍摄的照片4张、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REDACTED]的询问笔录1份、当场处罚决定书1份、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当事人在案件调查期间，对本局认定的上述事实，没有提出异议。2019年12月31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告字（2019）第17-20190032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未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规



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处以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